**南通市河湖长制深化创新发展与全域幸福河湖建设研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WLTJDL2024180）**

**采购单位：南通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江苏万隆同济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河湖长制深化创新发展与全域幸福河湖建设研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本公告附件中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河湖长制深化创新发展与全域幸福河湖建设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WLTJDL202418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万元

最高限价：30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从事河湖长制及幸福河湖建设相关研究的单位（或机构）或具有乙级以上水利勘察设计、咨询资质的单位。**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地点：本公告附件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1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世纪大道6号南通市行政中心综合楼503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等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水利局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

联系方式：包女士 0513-590023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万隆同济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中江国际广场4幢A座901

联系方式：顾女士 0513-55886303，15005182114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江苏万隆同济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本采购代理机构。

4、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二、项目涉及的现场勘察**

1、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供货及安装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做任何答复与考虑。

**三、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南通市水利局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况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报价文件，共3部分组成。**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密封。**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报价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4、磋商响应报价总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技术、交通、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一切费用。

5、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7、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设计制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八、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2、供应商承担参与磋商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成交金额\*1.5%，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招标代理费需在成交通知书领取前结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九、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 。

2、成交供应商可以选择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保险 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3、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凭“成交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凭证，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5、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未尽事宜**

1、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取消成交人在南通市水利系统内的投标资格两年。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21年6月，江苏省发布总河长令，率先部署全域幸福河湖建设，提出到2035年，全省河湖建成“河安湖晏、水清岸绿、鱼翔浅底、文昌人和”的总体目标。当前，南通市正在深入实施“系统化思维、片区化治理、精准化调度、长效化管护”的治水理念，打造全域一网、城乡一体，系统完备、安全可靠，调控有序、自然活水，智慧高效、生态美丽的江海平原现代水网，对河湖长制深化创新发展和统筹安排全域幸福河湖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了对南通市幸福河湖建设及河湖长制工作当前面临的形势进行科学分析，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系统梳理，提出适配幸福河湖建设的河湖长制发展策略和关键措施，促进高质量建设南通现代水网，继续加快推进全域幸福河湖建设，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开展南通市河湖长制深化创新发展与全域幸福河湖建设研究工作。

二、**项目服务内容**

1.南通市河湖长制开展与全域幸福河湖建设现状评估

比照国家与江苏省关于河湖长制、幸福河湖建设提出的相关目标任务，深入调研南通市落实河湖长制与开展幸福河湖建设的现状，收集已经制定实施的相关规划与政策，总结现有工作成效，分析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研究符合南通特色水情市情的河湖长制与幸福河湖建设差异化需求，根据2021年省总河长提出的目标评估当前全域幸福河湖建设水平。

2.研究河湖长制深化发展与全域建设幸福河湖关键措施

针对河湖长制工作和全域幸福河湖建设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特别是提高河湖长履职质效、助力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幸福河湖投融资渠道、配套法规保障等领域，从政策优化、机制创新、技术保障等方面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关应对措施。

3.研究构建南通市幸福河湖长效管护机制

利用法律、行政、技术、经济、社会、生态等管理手段，将人类在河湖范围内的活动有效地控制，对所有影响河湖行洪防洪、河势稳定、输水蓄水、河湖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有效的、严格的、科学的管理，结合南通水情、市情特色，统筹考虑实现南通幸福河湖长效管护机制的关键管理措施和配套技术手段合理应用等。

**三、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相关标准及主管部门要求，对照采购单位及水利专家、审查机构的意见对研究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审核。方案编制的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

（2）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在全省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

（3）南通市委、市政府《关于在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

（4）《南通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5）《防洪标准》（GB50201-2014）

（6）《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程》（SL201-2015）

（7）《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导则》（SL709-2015）

（8）《水功能区划分标准》（GB/T50594-2010）

（9）《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技术指南》（环办水体函〔2021〕558号）

（10）《水资源保护规划编制规程》（SL613-2013）

（11）《幸福河湖评价规范》（DB32/T 4637-2024）

（12）《关于推进全省幸福河湖建设的指导意见》等

**四、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完成，对各阶段需评估的成果提出评估修改意见，直至成果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审查或审定。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40%的合同款，完成项目并通过审查，支付剩余合同款。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3、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并建议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是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做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做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0、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1、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2、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磋商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3、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作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评审步骤**

**1、评审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评估。主要审查技术标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价格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明确各供应商符合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完全响应磋商内容后，要求其二次报价。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四阶段：单一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告知所有供应商的项目二次报价，并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磋商现场集体给出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

第五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和价格标部分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明显低于成本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报价除外）。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文件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8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2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响应文件分值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报价文件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响应文件分值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由投标供应商按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抽签确定）。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技术标评分：（80分）**

|  |  |  |  |
| --- | --- | --- | --- |
| **研****究****内****容****（50分）** |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把握** | 根据供应商对工作任务、目标和成果分析理解准确、全面，定位清晰、表述精准、文字精练，对项目的认知和分析符合有关法规与技术规范要求，契合项目实际需求等方面进行评分。描述清晰准确、详尽的得10分；描述较清晰准确、较详尽的得5分；对项目理解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10分** |
| **拟开展的重点工作内容** | 根据供应商对拟开展的重点工作内容是否全面详实，方法科学，符合实际，重点突出等方面进行评分。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20分；思路较清晰、较科学合理、较切实可行的得12分；重点工作内容方案编制一般的得6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20分** |
|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进行评分。全面完善、科学合理的得10分；较完善、基本可行的得5分；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10分** |
|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的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分。计划安排合理、组织机构完整、保证措施得当得10分；计划安排较合理、组织机构较完整、保证措施较得当得5分；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10分** |
| **资****信****及****业****绩****（40分）** | **人员投入** | 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并具备水利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得4分，具备水利相关专业副高级技术职称得2分，副高级以下职称不得分；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每有1位得2分，中级职称每有1位得1分，中级职称以下不得分，最高6分；**（提供①拟派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汇总表，格式自拟，②社保机构出具的连续3个月及以上[2024年8月起]供应商为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③拟派项目组成员职称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职称证书不能体现相关专业的，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评审申报表）** | **10分** |
| **类似工作业绩** | 河长制工作全面推行以来（2016年12月之后）供应商承担过河湖长制或幸福河湖研究或咨询项目业绩的每有1项得2分，该项累计最高10分。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发表一篇河湖长制或幸福河湖主题论文（省级及以上期刊）得3分，发表一篇河湖长制或幸福河湖主题论文（省级以下期刊）得1分，最高10分。**（需提供合同或评审意见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0分** |

**特别提醒：技术标评分中所涉及相关资料等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同时将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缺失、不符或不提供者，有关评分内容不得分，材料原件可用公证件原件替代，不需密封。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评标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讨论决定。**

（二）报价评分：（20分）

**1、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为30万元，报价不得超过限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符合资格条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

6、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出现：参加本次磋商的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情形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报告主管部门，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次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九、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水利局网公告**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协 议 书

**甲方：南通市水利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述**

2021年6月，江苏省发布总河长令，率先部署全域幸福河湖建设，提出到2035年，全省河湖建成“河安湖晏、水清岸绿、鱼翔浅底、文昌人和”的总体目标。当前，南通市正在深入实施“系统化思维、片区化治理、精准化调度、长效化管护”的治水理念，打造全域一网、城乡一体，系统完备、安全可靠，调控有序、自然活水，智慧高效、生态美丽的江海平原现代水网，对河湖长制深化创新发展和统筹安排全域幸福河湖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了对南通市幸福河湖建设及河湖长制工作当前面临的形势进行科学分析，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系统梳理，提出适配幸福河湖建设的河湖长制发展策略和关键措施，促进高质量建设南通现代水网，继续加快推进全域幸福河湖建设，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开展南通市河湖长制深化创新发展与全域幸福河湖建设研究工作。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南通市河湖长制开展与全域幸福河湖建设现状评估

比照国家与江苏省关于河湖长制、幸福河湖建设提出的相关目标任务，深入调研南通市落实河湖长制与开展幸福河湖建设的现状，收集已经制定实施的相关规划与政策，总结现有工作成效，分析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研究符合南通特色水情市情的河湖长制与幸福河湖建设差异化需求，根据2021年省总河长提出的目标评估当前全域幸福河湖建设水平。

2.研究河湖长制深化发展与全域建设幸福河湖关键措施

针对河湖长制工作和全域幸福河湖建设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特别是提高河湖长履职质效、助力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幸福河湖投融资渠道、配套法规保障等领域，从政策优化、机制创新、技术保障等方面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关应对措施。

3.研究构建南通市幸福河湖长效管护机制

利用法律、行政、技术、经济、社会、生态等管理手段，将人类在河湖范围内的活动有效地控制，对所有影响河湖行洪防洪、河势稳定、输水蓄水、河湖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有效的、严格的、科学的管理，结合南通水情、市情特色，统筹考虑实现南通幸福河湖长效管护机制的关键管理措施和配套技术手段合理应用等。

**第三条**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相关标准及主管部门要求，对照甲方及水利专家、审查机构的意见对研究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审核。方案编制的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

（2）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在全省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

（3）南通市委、市政府《关于在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

（4）《南通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5）《防洪标准》（GB50201-2014）

（6）《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程》（SL201-2015）

（7）《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导则》（SL709-2015）

（8）《水功能区划分标准》（GB/T50594-2010）

（9）《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技术指南》（环办水体函〔2021〕558号）

（10）《水资源保护规划编制规程》（SL613-2013）

（11）《幸福河湖评价规范》（DB32/T 4637-2024）

（12）《关于推进全省幸福河湖建设的指导意见》等

**第四条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完成，对各阶段需评估的成果提出评估修改意见，直至成果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审查或审定。

**第五条 合同费用及其支付**

1、合同费用：人民币 整 (¥ 元 )。

2、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支付40%的合同款，完成项目并通过审查，支付剩余合同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应向甲方偿付延期损失费，每延期一天罚款500元。

2、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新评估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甲方要求。在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

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10%，即人民币 元。乙方在按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2、乙方应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等教育工作，合同履行期间工作人员的安全等由乙方负责。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人在接到代理机构发出送达的《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各叁份。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成交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三、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采购人直接支付。

四、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五、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六、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审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被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以此类推；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见附件）；

2、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3、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参见附件）；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附件）。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

6、招标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供应商为从事河湖长制及幸福河湖建设相关研究的单位（或机构）或具有乙级以上水利勘察设计、咨询资质的单位。**

7、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附件）；

2、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参见附件）；

3、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4、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5、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需提供的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三、报价文件（单独密封）**

1、磋商响应报价表（首次）（格式参见附件）；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首次）（格式参见附件）；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水利局：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如被授权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水利局：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南通市水利局：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 （填写有或者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水利局：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活动参与磋商。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水利局：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同意贵方将磋商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的处理。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总部地址 |  |
| 分支机构 |  |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电话 |  | 联系人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 资质等级 | 公司具备的相关资质等级及相应的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质量管理体系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 项目负责人 |  | 年龄 |  | 性别 |  |
| 职务职称 |  | 执业资格 |  |
| 经营范围 | 营业执照载明：1. 2. 3. ……………………… |
| 从事类似相关项目的经历及年数 |  |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可自行添加 |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磋商响应报价总表（首次）**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通市河湖长制深化创新发展与全域幸福河湖建设研究项目 |
| **项目编号** | WLTJDL2024180 |
| **投标总价（元）** |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 |
| **付款条件**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1、最终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响应报价总表（首次）的报价。**

**2、本表式，不得自行改动。**

**9、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明细内容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须自行分析项目组成后，详细报出响应报价总表内总价的组成部分的分项明细报价，且本表各分项明细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总表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总价（首次）相等。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如果按综合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综合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10、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